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工行东湖开发区支行）借款人民币 14600 万元。

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支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工行东湖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146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对应档次基准利率，合同利率实行一年调整，借款期限为八年，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。借款用于大别山火电厂一期工程烟气脱硫项目（BOOM 项目）的开发建设。本次借款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